

关于开展“厚植担当情怀、投身强国建设” 专题学习活动的补充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分团委：

结合校团委《关于开展“厚植担当情怀、投身强国建设”专题学习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确保专题学习活动的顺利开展，现就进一步明确活动材料提交要求与评奖评优相关事宜，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材料提交要求

（一）各学院研分团委应至少在活动开展前3日将专题学习活动策划表（附件1）发送至研团委实践部邮箱，邮件主题命名为：“XX学院专题学习活动策划表”。若活动时间变动，请至少提前2天联系研团委实践部工作人员并将变更后的活动策划表重新发送至研团委实践部邮箱。

（二）各学院研分团委应在所有拟开展的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专题学习活动策划反馈表、宣传材料（详见附件2）及活动参与情况证明材料打包发送至研团委实践部邮箱，邮件主题命名为“XX学院专题学习活动策划反馈材料”。

同时，鼓励各学院研分团委以创意宣传、纪实短片、Vlog等短视频形式在学院官方新媒体平台推送宣传。

二、奖项评定

为激励各学院研究生分团委积极开展专题学习活动，本次专题学习活动拟评选出5项“优秀活动奖”、5项“优秀组织奖”、3项“优秀短视频奖”。其中，“优秀短视频奖”参评作品需在学院官方新媒体平台推送。

三、注意事项

1.活动须实际开展，研团委将对活动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开展活动并顺利完成考评才能参加评优，若有虚假，将取消评优资格。

2.有任何意见或疑问，请与研团委实践部联系。

3.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研团委所有。

联系人：实践部 孙晓琦 13609441698

肖颖 18928506261

邮 箱：实践部 cqyantuanweisjb@163.com

附 件：

- 1.专题学习活动备案表
- 2.专题学习活动材料规范要求

共青团重庆大学研究生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起草人：肖颖；审核人：王梦；复核人：于佳佳)